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並不構成或組成認購或購買任何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之要約或邀請或招攬或促使上述事宜之要約，而分發本公告亦非為邀請作出任何有關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之要約。



宝德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POWERLEADER SCIENCE &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6)

公告
在中國發行債務工具之建議

董事會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八日批准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徵求股東批准於中國發行債務工具之建議，本金總額將不超過人民幣250,000,000元。

根據中國法律及公司章程，發行債務工具之建議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並於發行債務工具之建議獲得中國有關主管機關發出所需的批准後，方告作實。

本公司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發行債務工具之建議之詳情。

敬請注意：由於發行債務工具之建議未必一定進行，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發行債務工具之建議

董事會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八日批准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徵求股東批准於中國發行債務工具之建議，本金總額將不超過人民幣250,000,000元。

發行債務工具之建議詳情如下：

- 本金總額： 不超過人民幣250,000,000元，將自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通過發行債務工具之建議之日起兩年內一次過或分數批發行，視乎發行時之通行市況而定
- 期限： 將根據發行時之通行市況釐定，惟每次發行由發行日期起計，期限不可超過五年(將根據實際發行的債務工具而定)
- 利率： 將根據發行時之通行市況釐定，但不得超過中國有關主管機關限定的上限(如有)
- 對象： 符合條件的中國機構投資者及／或個人投資者，惟根據中國法律或法規禁止認購之人士除外
- 發行方法： 由本公司委聘合資格金融機構安排及承銷(如適用)
- 所得款項用途： 建議將發行債務工具籌募之所得款項用於本集團營運需要上，包括但不限於為資本開支提供資金、增補流動資金及償還現有銀行貸款

條件

根據中國法律及公司章程，發行債務工具之建議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並於發行債務工具之建議獲得中國有關主管機關發出所需的批准後，方告作實。

敬請注意：

由於發行債務工具之建議未必一定進行，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建議向董事會授權

為確保發行債務工具之建議妥為遵守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以及令董事會順利執行發行債務工具之建議，故此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董事會或任何一位董事授予權限，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a) 確定發行債務工具之條款，包括但不限於發行規模、發行價、債務工具年期、發行時間、到期日、發行方法、利率及利率釐定方法、擔保事項等；

- (b) 遴選及委聘合資格專業中介人，包括但不限於遴選及委聘承銷機構及信貸評級機構；
- (c) 進行全部必須之磋商、修訂及簽立全部有關合約、協議及其他必須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就發行債務工具、註冊報告、要約文件、承銷協議、適用法律及／或監管規定要求之披露公告及文件之審批申請)；
- (d) 就發行債務工具之建議申請所有必要批文及作出全部所須備案及登記，包括但不限於向中國有關主管機關呈交有關申請及對申請及文件作出所有必要修訂，以及就中國有關主管機關可能就發行債務工具提出之任何疑問向彼等作出回覆；及
- (e) 就有關發行債務工具之全部事項採取所有必要行動及步驟及作出處理或作出決定。

發行債務工具之建議之因由

董事會認為發行債務工具之建議將為本公司提供額外資金來源，以供本集團營運所需。透過發行債務工具，本公司可增強其資本實力，亦可減低其融資成本。

因此，董事會認為發行債務工具之建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發行債務工具之建議之詳情。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如下涵義：

- | | | |
|----------|---|---|
| 「股東週年大會」 | 指 | 將於二零一二年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
| 「公司章程」 | 指 |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本公司」 | 指 | 宝德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外資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創業板上市 |

「債務工具」	指 本公司建議發行之融資券及／或票據及／或公司債券及／或企業債券，本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250,000,000元，將自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通過發行債務工具之建議之日起兩年內一次過或分數批發行，每次發行由發行日期起計，期限不可超過五年(將根據實際發行的債務工具而定)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發行及以人民幣認購之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內資股
「創業板」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及其不時之修訂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境外上市外資股，於創業板上市，並以港元認購及買賣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之股份，包括內資股及H股(另有訂明者除外)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之持有人，包括內資股及H股之持有人(另有訂明者除外)

承董事會命
宝德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許岳明

中國深圳
 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執行董事：張雲霞女士、董衛屏先生及馬竹茂先生，非執行董事：李瑞杰先生、孫偉先生及李東磊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蔣白俊先生、郭萬達博士及陳紹源先生。

本公告載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之內容，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文件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最少保存七日及本公司網站www.powerleader.com.cn。

* 僅供識別